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其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仍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